

LINE—
www.line2.net

P1.

第07届行政长官及08年立法会产生办法的亮光

1) 行政长官产生方法：

1. 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人数，应适当增加，但以1200人为宜，以上应增加50%，是“让更多人参与，也得循序渐进的原则”。

2. 增加人数可在原来基础上适当地按人口比例增加调整，不用全部重新划分，以免增加不必要的工作。至于区议员，应有其表现，看其政策，不能凡是区议员都参加，这样也不公平和不合理。

3. 报名行政长官的候选人，限额数目以整体委员10%，即120人计算门槛为120人，这样最多可推出10名行政长官候选人，选举委员会选择已足够了，同样之胜选者有志于参选，并非没有支持票数。

4. 候选人必须全港市民服务的，只要能得120支持票便可参选，不用硬性规定有多少支持票，因其实，“得票最多的简单，远比其他名目的选举”。

5. 行政长官有政党背景的，当选后不用退党，只要其声明交代清楚，大家就同就可以。至于今次是否有须帮其政党，市民、传媒等自有公论。

2) 立法会产生方法：

1. 立法会规模应仍保持60席，不作增加。香港地方大，若有真正代表市民的根本利益的，有40個足夠了。可将目前立法局有部份自称市民代表，毫無建树，只会搞亂，因此市民称他们是一团乱港的搞事派。

是垃圾議員拉後腿，令人十分反感！

2. 分區直選的功能固體的議席代表升級率未變，“保持穩定”和避免不必要地，“免浪费。

3. 立法會議員除中國藉的永久居民及外國有居留权的永久居民，仍按基本法規定的比例，不得超過20%，是即令香港免除申請的，是合情合理的比例，足以讓這類永久居民參選和吸引吸引人才的。

4. 应该选择功能界别，因为他们也是市民中一部份，且是重要部份。

既可利用其专业知識，人才為市民服務，也可平衡各界別比例，令社會全面發展和穩定，比單元之制勝萬倍！

(E) 行政者選做時間，可待之後再談。目前最主要之商量好07.08年
的選舉方法，把07.08年的選舉做好了，有共同的基礎，就水到渠成了。
其實絕大多數市民都希望搞好經濟，安居樂業，尊卑穩定，至于
何時選，並非市民急切的問題。

此致

改制事務局

也19:

江浩平 at.2.18.